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4 年度扫描仪、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 的通知

国机采〔2024〕4 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 2024 年度扫描仪、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入围产品及其最高限价，并已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公布。现将有关执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扫描仪，以及 5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投影仪时，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其他采购人自愿或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二、执行有效期

本次扫描仪、投影仪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产品的有效期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如有政策调整，将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另行告知。

三、采购程序

（一）执行方式

入围供应商、入围产品及其最高限价在国采中心电子卖场展示。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按照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通过直接选定或

二次竞价方式自主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和产品。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国采中心电子卖场支持的直接选定方式即直购（含在线议价），支持的二次竞价方式有比价、反拍等。

直购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和产品下单的采购模式。

比价是指采购人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发布比价需求公告，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采购模式。

反拍是指采购人选择某款产品，设定报价截止时间、单价降幅区间，发布反拍需求公告，所选产品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以系统记录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评判依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在线议价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不超过产品最高限价基础上就产品价格再次协商后下单的采购模式。

（二）采购流程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扫描仪，以及 5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投影仪，由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选择对应产品，通过直购、比价、反拍或在线议价模式选择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

同一预算年度内，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须单独委托国采中心按规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三）电子验收单和采购合同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下单，成交供应商确认订单后，系统自动生成《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电子验收单是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凭证。电子卖场提供采购合同范本，采购人可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签署采购合同。

四、监督管理

（一）价格监测

国采中心对扫描仪、投影仪产品价格进行日常监管，发现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调低价格，供应商拒不降价的，有权暂停产品入围资格。

（二）履约管理

成交结果在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国采中心对成交结果进行日常监测，对供应商面向不同采购人差异化报价、采购人拆单等异常记录进行分析并通过警告、约谈、限期整改等途径及时处理。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可向国采中心反映供应商恶性竞争、乱报价、不诚信履约等行为。反映问题经核实的，国采中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国采中心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其他事项

各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应将本通知要求逐级传达到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采购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采购单位、供应商有违反本通知行为的，可向国采中心反映。国采中心将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映。

技术支持电话：83086951/55604403

业务咨询电话：55602388/63099478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月18日